我所認識的南方澳印尼漁工組織

文．圖 吳小枚（南方澳文史工作者）

1997年起，我因婚嫁關係，開始於南方澳漁港定居，至今將近30年時間。夫家幾代長輩中，有幾位堪可稱為「南方澳聞人」，其中尤以連任當時「台灣省漁會」第九、十屆理事長、並偕同其堂兄弟陳火土，共同將巾著網漁法自日本引進南方澳的陳東海先生，最是其中佼佼者。

我的著作《海海人生－－南方澳媳婦的漁港見聞手記》一書，由蘭陽博物館出版。以撰寫此書為契機，開始走出家庭進入社區，學習認識在地民情、討海文化，於相關領域耕耘至今。

1 由宜蘭縣漁業產業工會主辦的「2025年開齋節前夕遶境活動」。（攝影／陳國政）



臺灣於 1990 年代初期，已有外籍船員透過管理尚未完善的途徑引進。經過十餘載，2006 年左右，當我開始著手於社區文史工作之初，南方澳的漁業勞動力來源，已多數由中國籍和菲律賓籍的船員支持。彼時我的公公擔任大型圍網船隊「豐益」的漁撈長，常聽聞他在茶餘飯後之際，提起其與該船隊之外籍船員們互動的點滴。公公本為一性格海派而慈悲寬宏之人，他對待轄下船員，不分臺籍或外籍，皆十分慷慨大度且溫暖友善，至今仍有許多當事者記掛與感懷之。

我雖早於 2006 年左右，即開始投身南方澳文史及社區工作，但接觸外籍船員相關議題，則晚至 2020 年左右。主要契機是由我主編的《蘇澳人》地方誌，報導了南方澳清真寺搬遷一案，所以結識了參與該搬遷行動的幾位關鍵人士，包括臺灣人張暄民先生、印尼籍新住民李瑛琪小姐，以及一眾印尼漁工組織領袖。之後，更因為幫忙於疫情期間商借開齋節活動場地、協助辦理「印尼漁工新春聯歡演唱會」、「全臺穆斯林講經祈禱大會」等，是以和部分外籍船員領袖之間的友誼更加深固、聯繫更為密切，也因此有機會更瞭解到以印尼籍為主的外籍船員們在南方澳籌組社團的概況，以及其組織運作。

歷史悠久的在地社群及 11 支足球隊

南方澳漁港規模最大、歷史也最悠久的印尼船員社群，為 FKPIT（Forum Komunikasi Pelaut Indonesia Taiwan，中譯為「台灣印尼海員組織」）；幾乎所有在南方澳從事漁撈工作的印尼船員，都是其中成員。另外，俗稱「三腳虎」的扒網，因堪稱南方澳最主流的漁法，因此由印尼籍扒網船員組成的 BOLO KURSIN（中譯為「南方澳三腳虎兄弟會」，亦是漁港裏相當重要且活躍的社團。





南方澳目前由外籍船員自行籌劃的活動中，以至今已連續舉辦 5 年的「印尼漁工新春聯歡演唱會」，場面最為盛大熱絡；而這個活動，就是由 BOLO KURSIN（南方澳三腳虎兄弟會）所規劃辦理。

而除了 FKPIT 及 BOLO KURSIN 之外，南方澳的印尼漁工組織，還有清真寺、各地同鄉會，以及以同鄉會為基礎，延伸組成的 11 支足球隊。每年農曆春節休漁期間，外籍船員會舉辦正式的足球比賽，球衣、球鞋等專業裝備一應俱全，獎牌、獎杯等戰利品也毫不馬虎地齊全。而其足球隊之數量，何以有 11 隊之多？其實這是以印尼船員們出身的「原鄉」所設定的；然而因為分別來自這 11 個地區的人數多寡不一，所以雖有 11 隊之名，但倒並無 11 隊之實。「踢足球」是印尼籍船員在漁暇期間，相當熱愛的休閒活動（而菲律賓籍船員則多為打籃球。這種習慣上的差異，與兩國過去之殖民文化背景有關）。

船員們的「足球場」，就在南方澳南安國小的操場。校方同意無償以學校操場做為運動及競技使用，但要求船員必須自行管理垃圾及場地清潔問題，且曾與球隊商議「使用者負責割草」等條件，且確實有執行過。可惜後來因為割草設備故障的關係，原來良性的互動一度終止。

取得國家合法地位的勞工組織

南方澳的印尼漁工組織雖堪稱成熟，然基本上仍多屬船員們自行籌設的社團，並無登記在中華民國的行政體系之下；雖不受政府公部門管轄，但相對的，也得不到來自公部門的資源。2013 年，「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成立，這可說是臺灣第

2 | 「踢足球」是南方澳印尼籍船員相當熱愛的休閒活動。（攝影／陳國政）
3 | 宜蘭縣漁業產業工會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現場。
4 | 在南方澳清真寺裡虔誠禮拜的印尼籍船員。（攝影／黃致鈞）



一個由外籍船員做為團體主要成員、並取得國家合法地位的勞工組織。然因該工會秘書長李麗華女士，為某些個案外籍船員爭取勞權之做法，曾導致地方上的資方（船東）及人力仲介大力反彈，引發許多爭議，是以該工會目前在南方澳的運作，已大不如往年積極。

2025 年，由之前曾擔任過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之主要幹部的幾位印尼籍船員，如 IWAN GUNAWAN、SOLI HUN 等人，另行籌組成立了一個取得國家合法登記的「宜蘭縣漁業產業工會」，其直接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宜蘭縣漁業產業工會的立案宗旨，以「協調工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族群文化融合」為主要訴求；工會會務目前雖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已與蘇澳區漁會有了諸多正面的、良性的互動。比如曾多次與蘇澳區漁會合作、出借活動場地、提供活動奧援等。工會也協助漁會整理「全國漁民節」之「模範外籍漁工選拔」推薦資料、提供「大陸漁工岸置中心」改建為東南亞籍船員休憩育樂中心之實質建議等。蘇澳區漁會並允諾，若有勞權爭議發生，願出面做為溝通協調之平台，盡可能避免勞資問題擴大、甚至導致勞資雙方關係決裂。

我做為在南方澳生活近 30 載的住民，長年與在地船家及外籍船員都有接觸，深知勞資之間彼此各有各的難處，矛盾的產生是在所難免的；如若有公正理性的第三方存在，能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為兩邊都爭取更多可以和諧面對的彈性空間，這比起劍拔弩張、只為謀得一時「勝利」的狀況來說，才真正是長遠之計。



正視外籍船員的工作權

目前我亦參與宜蘭縣漁業產業工會運作，擔任幹事職務；主要協助收發公文、書寫計畫等文書性質事務。與印尼船員朋友幾年共事、相處下來，知道多數人最在意的，是「工作權」的問題。就我徵詢的結果顯示，南方澳粗估有百分之 80 以上的外籍船員，都希望能長期留在臺灣工作。但是基於法令等關係，有些人仍在「還願意為臺灣漁業貢獻勞動力」的時候，就必須收拾行囊返鄉了。我國政府近年雖提出「中階技術人員」之政策規劃，讓部分優秀外籍船員的工作權，得到了更多的保障，但不可諱言的是，該政策似乎仍有著許多更臻完善的進步空間。

東南亞籍移工進駐臺灣的各個職場，至今已有幾十年的歷史，我國政府在相關管理法令與勞工福利政策上，也逐步往修正調整、日漸完善之方向邁進。多數臺灣人與這些外國朋友的相處狀況，亦因日漸熟悉並瞭解到彼此間依存關係的不可或缺，而越來越成熟。我始終相信「唯有共好，才能雙贏」，期待勞資雙方都能持續互相提攜成長，讓「臺灣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維護」的成績，得以一樣亮眼。

5 | 由宜蘭縣政府勞工處主辦的開齋節大會，在南方澳南安國小體育館舉行。

6 | 2025年初，在南方澳第三拍賣魚市場舉辦的「全臺穆斯林講經祈禱大會」，吸引了上千虔誠的穆斯林前來參加。

7 | 南方澳印尼漁工組織BOLO KURSIN（南方澳三腳虎兄弟會），於春節休漁期間，自行籌劃、舉辦新春聯歡演唱會。部分臺灣船東與仲介，也大方贊助活動摸彩品及紅包。

